

(修訂本)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274644
傳真：28696794

《活力離島》對《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活力離島》為一註冊社團，跟據相關指引於 2010 年尾註冊成立，並同時開始運作，成員包括香港境內各社會人士、團體及組織。本會由成立初期至今，於公民社會不斷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進一步深化、強化政府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及平等的推動。

本會至今已成立接近四年，四年來，本會及以本會身份代表出席的活動多不勝數，包括到立法會表達對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交通費支援計劃」、《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等發表意見。

本會同時特別關心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由 2010 年起，本會成員曾多次就選舉行政程序，實務安排，投票制度等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多次實際視察及申訴相關不合規程的程序。部份建議更獲得接納及採用，如立法會選舉選民必須同時領取所有選票的規定、公佈中途點票結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需獨立公佈個別票站得票等。

本會自 2012 年起，開始進行票站調查，目的為了解選民對投票制度、行政程序及實務安排的意見。自 2012 年起，本會曾進行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2013 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補選及 2014 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補選的票站調查。

本會認為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及代表選舉，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委員或主席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就修訂選舉法例的同時，應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及文本。

就《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活力離島現就所提出的法案及其他選舉實務安排，提供以下多點意見，以供委員審議之用：

- 1 本會歡迎委員會就《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公聽會，讓公眾可直接表達意見，根據過往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經驗(如 2010 年及 2012 年)皆未有進行公聽會，本會對此表示鼓舞。

- 2 就提出的法案而言，本會會就逐項提出建議或意見，詳見第 3 段至 13 段。另外本會就其他選舉的實務安排題出多項建議，詳見第 14 段至文末，請各委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

就《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 3 本草案的第二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在惡劣天氣下延長限期；
- 3.1 本會原則上認同政府所提出，於惡劣天氣下所有關於非投票及點票的延長限期，但本會並不認同就選舉以言的工作日，並不將星期六計算在內。
- 3.2 本會認為當局應明文列明選舉期間，星期六將列為工作日。
- 4 第三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把已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4.1 本會認同將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選民或投票人納入遭剔除者名單，以讓整本的選民登記冊於數字上更準確。
- 4.2 本會認為剔除者名單的稱謂並不適合，本會建議更名為取消選民登記名單，並將其以分區議會選區的方式，以以下的方式分開排列，讓選民本人查閱：
- 4.2.1 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
- 4.2.2 死亡；
- 4.2.3 加入武裝部隊；
- 4.2.4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及
- 4.2.5 被選民登記主任取消登記的人士。
- 4.3 本會同意作公開查閱的遭剔除者名單不應分類列出。
- 5 第四部修訂第 541B 章，以處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
- 5.1 整體而言，本會贊成本分項的修訂，但本會認為在現有的條例下已可做到相關的安排，並不需修訂法例，期望政府當局可作解釋。
- 5.2 本會認為應修訂法例，列明如選民未能成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必須被列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強制登記的規定跟地方選區選民登記一致，本會認為適合的。
- 5.3 就傳統功能界別，本會認為限制區議員及鄉議局議員只限登記區議會(第一)及鄉議局功能界別並不適合，此舉並不能讓該等選民參與其他界別的選舉。

- 6 第五及六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以簡化及改善與選舉事務有關的通知要求及程序；
 - 6.1 本會歡迎政府當局是項的建議，但本會認為可以保留原來於投票日前最少一星期，提交予指定的統籌人員的規定，並與新建議雙軌並行。
 - 6.2 本會並不認同部份委員所提出，票站應容納所有候選名單的代理人建議，以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新界東地方選舉的票站而言，一個票站需容納 37 位傳統功能界別候選人的代理人，7 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 19 位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代理人，即 63 位人士，又或以專用投票站而言的全數 113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代理人，此等會嚴重影響票站運作，本會建議保留與人數限制相關的行政程序，並建議將輪候時般彈性留給投票站主任決定。

- 7 第七部修訂第 541D 章，以更佳反映在立法會選舉中獲發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的投票人須一次過投所有選票的要求；
 - 7.1 本會認同政府當局是項將以住行政程序列入法例的建議，但本會必須提出除立法會選舉中有選民可能獲發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皆有機會出現獲發兩張或多於兩張選票，本會建議政府當局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
 - 7.2 本會同時對領取選票的安排表示關注，如選民表明不卻領取某界別的選票時，投票站主任應如何處理。
 - 7.3 本會同時關注，於鄉郊代表選舉，有選民有機會就兩張分別獲得的選票被獲派兩個不同的票站，相關情況應如何處理。

- 8 第八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以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 8.1 本會歡迎政府當局是項的建議，基於保密的原則，將區議會選舉中少於 200 位選民的票站及立法會選舉中少於 500 位選民的票站，運往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並在點票前混和該投票站內的選票的規定。
 - 8.2 本會認為是次的更改不會對點票安排做成混亂。但本會認為，應於該大點站外，明確標明會點算那些票站的選票，以及於小票站明確標明該票站的選票會運送到那大點票站點算。至於專用投票站的安排，本會建議應明確列明運送到那個分流站，並於分流站列出不同選區的大點站。即使設立中央點票站的選票做法也應如同。
 - 8.3 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本會建議所有選民應於投票後效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先將選票入封套，減少分流站的程序及加快各點票站的效率。
 - 8.4 本會同時認為，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以 200 名選民及 500 名

選民的票站定為小票站並不合適，應統一為 200 人，以保持選舉的透明度。

8.5 長遠而言，本會建議，將小規模的選舉中，在囚及被羈押人士應集中於 1 個專用投票站投票。

9 第九部修訂多項選管會規例，以釐清選舉代理人權限；

9.1 本會明白歡迎政府當局是項的修訂，同時表示認同。本會認為設立選舉代理人的目的，是為候選人提供便利，讓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作出決定，但申報書與提交提名等的安排不應被取代。

10 第十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改善關於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條文；

10.1 本會認同應將(a)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及(c)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等三項原則的日期統一，但應改為 15 天內進行，(而非政府建議 14 天，同時注意，15 天內意思並非一定要第 15 天進行)。

10.2 由於選舉如需延遲或押後，15 天時間可重新宣傳，時間上合適，同時部份鄉郊代表選舉如訂於星期六進行，延遲或押後可改於星期日舉行。

10.3 由於是項修訂只包括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本會建議應統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各項安排。

11 第十一至十三部包含多項選舉法例的數項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11.1 本會原則上並不認同政府所提出，同前段所述一致，本會並不認同就選舉以言的工作日，並不將星期六計算在內。

11.2 本會認同於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公告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同時本會期望該等的公告以更便利瀏覽的方法上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網頁上。

11.3 本會認同隨時代的進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一種可接受的交付方式，但本會建議法例清楚例明相關可用電子郵件傳送的文件的清單或禁止清單。

11.4 本會接納當局建議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部分選舉文件，並期望該平台可盡快推出，以便利候選人。

11.5 本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文本上的更改並無意見。

12 第十四部修訂多項選舉法例，以調整若干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限期，延長選民登記周期中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以及給予審裁官更多時間就申索或反對安排

聆訊；

12.1 本會對此表示極度同意，本會向來贊成延長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本會同時不能接受任何彈性處理機制，因為此舉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13 第十五部修訂選管會條例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規定，以把若干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訂為可公訴罪行。

13.1 本會對此表示認同，但本會建議應先釐清刑事調查的調查權，檢控權等問題。本會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執法時的強硬度存疑，因為多次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警務人員協助執法時，相關的程序及處理並不理想。

14 本會除對以上各項當局提出的修訂提供意見外，現就其他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供意見。本會會就整體政策、選民登記、選舉前準備、投票整體安排、投票程序、點票安排、選舉後的工作等七大分類提供意見。

就整體政策提出建議或意見

15 公務員作為投票工作人員

15.1 本會向來感謝各位公務員作為投票工作人員的付出，本會認為需要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整日工作會剝奪此等人員的投票權。

15.2 本會建議工作人員分兩批，分別於上午 12 時後工作及另一批於下午九時後離開工作崗位，以讓此等人士決定時否前往投票。

16 鑑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

16.1 考慮或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作出建議；

16.2 進行和監管選舉，並規管選舉的程序；

16.3 進行和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過程；

16.4 監督選民登記及有關的推廣活動；

16.5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有關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組成的過程的事宜；和

16.6 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16.7 本會建議所有鄉郊代表選舉的工作悉數轉交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並統一所有的工作。

16.8 本會並不反對參照區議會選舉的模式，委任地區民政專員為選舉主任的模式，但整體工作應交由選舉事務處統籌。

17 選區劃界

17.1 選區劃界為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換屆選舉的 36 個

月內提出新一屆的選區劃界，但選舉管理委員會於過去一次的區議會劃界以時間不足為由，延遲選區劃界，本會表示強列的不滿。

17.2 本會認為選區劃界工作應同時包括鄉郊代表選舉的鄉村及墟鎮的劃界。即使有關劃界需要每屆改動的地方很小。

17.3 本會認為在制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時，應同時考慮多兩項原則

17.3.1 不會把一個的區議會選區劃成兩個或以上的範圍，(C33 為一例子)

17.3.2 考慮時應盡量以街道作分界

17.4 在制定立法會選區分界時，應同時考慮多兩項原則

17.4.1 其於時代的改變，不應繼續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來看

17.4.2 考慮時應盡量以各選區議席均等作原則

17.5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劃界後應制訂一份對比上一屆及臨時建議的分界圖。

18 補選安排

18.1 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基於以下情況會進行補選

18.1.1 議席懸空 (包括辭職、去世、被取消職務、喪失資格等)

18.1.2 上一次選舉或補選未能完成 (包括沒有參選人、所有參選人喪失資格等)

18.1.3 新發表的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人數增加至超過可提名一位參選人的數目

18.2 就第 1 項的議席懸空，本會認為應將任期最後 6 個月不進行補選的規定縮短至 3 個月。

18.3 就第 2 項的議席懸空，本認為現在以行政模式每約隔 6 個月進行一次補選，縮減至 4 個月，並將其規範化，以法律作出規定。

18.4 就第 3 項的新議席，本會認為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盡快舉行補選，並將其規範化，以法律作出規定。

19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人數

19.1 本會對於現時 695 條現有鄉村及 603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中有 125 條鄉村的選民人數不足 6 位表示強烈的關注，更對有 57 條鄉村的選民人數為 0 表示驚訝。

19.2 本會認為應加強宣傳此等村民登記成為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選民。

19.3 就長遠而言，應對長期不足以選舉的現有鄉村合併或拼入其他現有鄉村，以達致進行選舉的目標。

19.4 同時應加強管理及檢討鄉村名冊，以符合以今居民的需要。

19.5 長遠檢討其他墟鎮設立街坊代表 (如青衣聖保錄村) 的可能。

20 鄉事委員會委員選舉及鄉議局選舉

- 20.1 每四年各鄉事委員會皆需進行鄉事委員會委員選舉，選出主席及其他職位，宜當中各鄉事委員會主席會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 20.2 可惜，相關的選舉程序粗疏，部份更未有公開，本會建議將其統一又規範化，以法律作出規定，並交由選舉事務處統籌及執行。
- 20.3 本會同時建議將相關程序公開化及透明化，改善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性。
- 20.4 就鄉議局選舉而言，由於該選舉為法例所訂明，故本會對選舉辦法並無意見。
- 20.5 但鄉議局選舉的透明度遠比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低，同樣作為民意代表，本會促請當局加高鄉議局選舉的透明度。

21 虛擬投票方式

- 21.1 本會促請當局再次考慮是否適合本港使用。

就選民登記提出建議或意見

22 整體選民登記程序

- 22.1 本會對現時整體選民登記程序表示歡迎，但就選民數字偏低，本會表示關注。
- 22.2 本會認為當局應盡辦法加強選民登記率。
- 22.3 本會認為將選民年滿 18 歲的規定訂於截止登記當日並不合適，應將年滿 18 歲的規定訂於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當日，或更後日子，讓該合資格人士可參與投票。
- 22.4 或設立一套制度為此等將滿 18 歲的人，讓合資格人士可參與投票。

23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程序

- 23.1 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程序，本會認為當局應加強查核選民的登記
- 23.2 與地政處，屋宇處等部門合作，盡量統一現代化樓宇的地址寫法。

24 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程序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程序

- 24.1 本會認為應加強查核選民的登記，減少用錢買票的可能性
- 24.2 發信提醒損失傳統功能界別登記資格的選民，可轉換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4.3 加強留意於傳統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放不同界別人士的登記資格
- 24.4 本會對於現時的部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限制，即可區議會（第一）及鄉

議局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及鄉議局的選民表示不滿，此舉並不能讓該等選民參與其他界別的選舉。

24.5 本會對於現時的部份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登記限制，即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選民表示不滿，此舉並不能讓該等團體選民參與其他界別的選舉。

25 區議會（第二）選民登記程序

25.1 相關意見詳見第 5 段

26 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民登記程序

26.1 本會認為，應於同一份名冊內，顯示持有同一身份證的人士所擁有的選民登記。

26.2 本會認為，將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登記分開並不適合，因為 709 鄉村中，有 589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有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

27 選民登記數字

27.1 本會期望選舉事務處應公開所有選民登記數字的資料，如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個別鄉村選民登記數字，區議會獨立每一選區的選民登記數字，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等。

27.2 本會期望該等資料每年更新，並存放於網站上供市民瀏覽。

就選舉前準備提出建議或意見

28 物色選舉票站

28.1 本會認為，在物色選舉場地上，可提供誘因，吸引機構或公司借出場地。

28.2 進行高層次的會議，嚴厲要求康文署等機構提供場地

28.3 減少使用未能提供傷健人士使用的場地。

29 投票站分佈及相關資料

29.1 就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如盡可能應讓選民於同一票站投票，或跟據區議會選區的界內劃定票站。

29.2 本會促使當局以更便利瀏覽的方法，讓選民得知投票站的名單。

29.3 本會促使當局效法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提前將各票站的地址、地圖、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放上網上供市民瀏覽。

29.4 本會促請當局公開《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投票站的住所範圍地圖》

的網絡版，以便利選民清晰自己所在的投票站。

29.5 本會促請當局講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立法會選舉（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各票站的選民數字以便利瀏覽的方法，提早於網上公佈。

29.6 本會促請當局將小投票站的所屬大投票站以便利瀏覽的方法，提早於網上公佈。

29.7 本會促請當局將以上各項資料，以更便利瀏覽的方法，永久存放於網上。

30 投票站及選舉工作人員的委任

30.1 本會對現時招募公務員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表示滿意。本會早前已提及，對於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權的關注。

30.2 本會建議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執法方面的培訓。本會對特別是選舉事務處在法律熟悉程度存疑。

30.3 本會曾多次就選舉事務處跟警方於執法行動上的多次拖延表示強烈的不滿，令遺法人士不斷挑戰選舉的公正。

31 票站調查

31.1 本會對整體票站調查的安排表示滿意。

31.2 本會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制訂一份更詳盡的指引，對票站調查進行規管

31.3 本會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票站調查的安排規範化，以法律作出規定

31.4 本會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票站調查經安排同一化之所有選舉

32 地政總署提供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32.1 就地政總署提供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本會表示歡迎。

32.2 本會期望地政總署能恰當地提供更多更適合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令候選人有更多的選擇

32.3 本會認為就現時安排，在進行換屆選舉期間，將所有位置重新分配予各位候選人，是非常適合

32.4 本會同時建議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及鄉效代表選舉進行期間，繼續分配出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予各位候選人

就投票整體安排提出建議或意見

33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時間

33.1 即使 2017 年可能會進行政長官普選產生，但我們並不能排除有進行政長

官補選既可能性，本會認為就現時安排的投票時間，即第一節兩小時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二節一小時下午 3 時至 4 時，第三節一小時下午 8 時至 9 時，安排並不適合

33.2 本會認為應該將各節選舉的全訂定兩小時，同時，如需要安排第 4 輪選舉，將於下星期日舉行，而非緊接當日選舉的翌日進行

34 鄉郊代表選舉投票安排

34.1 本會認為應保留於連續四個星期日進行一系列的鄉郊代表選舉

34.2 本會認為就現時安排能有效向相關選民宣傳選舉的日期，另外，本會認為應該著不同的鄉事委員或地方行政區而訂立統一的投票日，即一區一日的建議。

34.3 現時鄉郊代表選舉大部份採用中午 12 時至下午 7 時的投票時段，本會認為此時般並不適合，一來未能與其他本港公職人員選舉睇齊，二來會令需於投票日工作的人失去投票的機會。

34.4 本會建議相關選舉需跟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一致，即上午 7 時半至下午 10 時半的投票時間

35 專用投票站代理人安排

35.1 本會為現時用作在囚人士投票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代理人的安排，即需 7 天前通知懲教處的安排，表示尊重，

35.2 本會對於在高度設訪的監獄不能安排代理人監察的安排表示不滿

35.3 本會認為設立代理人的目的是為減輕候選人的工作，未能看出何種理由不批准候選人以外的人監察

35.4 如以保安理由拒絕，本會認為即使候選人作出監察也可能會出現同桃問題

35.5 本會認為 7 天前通知懲教處的安排已能有效地作出管理。

36 在囚人士投票安排

36.1 本會促請當局考慮，於非進行換屆選舉的小選舉，可否集中在囚人士於一個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加快運送效率及減小資源

37 殘疾人士投票安排

37.1 本會對現時選舉事務處不斷改善票站及投票安排以有效地讓殘疾人士投票表示歡迎

37.2 本會促請當局繼續相關的工作，特別是改善失明人士模版等，讓殘疾人士能有效地參與投票

38 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安排

38.1 本會整體而言，認為現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的投票模式與公平的選舉有衝突。

38.2 本會建議當局改善相關的投票程序，減低可認作選民身份的以筆填劃選票模式。

就投票程序提出建議或意見

39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9.1 本會得悉只有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才可於其選票上要求印上如照片及相關政治聯系的詳情，本會對此表示歡迎

39.2 與此同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鄉郊代表選舉卻未有想關安排，本會表示失望

39.3 本會認為要統一各項選舉的安排，即所有選舉中候選人皆可要求印上相關資料。

39.4 此舉有助於多議席多候選人的選舉中，讓選民輕易分辨候選人。

39.5 本會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及街坊代表中較多人的選舉中，可減小選民錯誤選擇候選人的情況。

40 失明人士點字模版

40.1 本會得悉選舉中並非所有票站獲發失明人士點字模版，本會表示失望

40.2 本會認為相關物資能有助失明人士在無需協助下投票

40.3 本會促請當局未來於每一投票站就每一屆別提供一塊失明人士點字模版

41 投票安排

41.1 本會對現時整體的投票安排表示滿意

41.2 本會認為當局的每次換屆選舉前，應設立可讓公眾使用的模擬票站，讓選民清晰投票的過程

41.3 本會促請當局加強宣傳持身份證就可以投票的便利措施，同時明確讓工作人員了解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也可領取選票的規定

42 投票的物資運用

42.1 本會期望當局持續改善投票物資的質素

42.1.1 印章的乾濕程度

42.1.2 底板的運用等

42.2 本會得悉每次換屆選舉過後，大量的物資將予以棄置，本會促請當局為

環保角度著手，加強再用相關的物資

42.3 本會期望當局多與民間團體或學校等合作，將有用的物資轉贈重用

就點票安排提出建議或意見

43 整體點票安排

43.1 整體而言，本會對現時大部份選舉採用的分區點票安排表示滿意。

43.2 本會認為整體由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的時間偏長，本會認為應予以改善。

43.3 本會對現時由中央點票站點票的安排整體表示滿意。

43.4 本會認為在物色中央點票站時，應加強與相關機構試交通安排方面作出更便利前往及離開的支援。

44 行政長官、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區議會及鄉郊代表單一選擇的點票安排

44.1 整體而言，本會對現時以分類模式運行的點票安排表示滿意。

44.2 本會認為在對有存疑的選票必須轉交問題選票台處理。

44.3 本會對容許候選人要求重點的法例表示肯定

45 鄉郊代表及立法會功能界別多議席多票制選擇的點票安排

45.1 本會對現時多議席多票制的點票所採用的方法，表示不滿，即：

45.1.1 如果席位和候選人數目較少，而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在可處理範圍內，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即列出不同的選擇組合，並加以點算。

45.1.2 如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多至難以有效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人員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劃“正”字記錄在掛在點票桌後面的白板上，每劃代表一票，一個“正”字代表五票。

45.2 在第一種的點票模式中，候選人無法以肉眼觀察每組結合的所得票數是否一致，以及人手的記錄容易出錯。

45.3 在第二種的點票模式中，如候選議席偏多，點票人員有機會忽略選民的選擇或未有留意選民所選人數是否等於或少於議席數目，以及人手的記錄容易出錯。

45.4 本會促請當局改善此等組別的點票方法。

45.5 值得留意的，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前的街坊代表選舉，所採用的將選票分等分點算的制度嚴重破壞選舉的公正，如分開的選票無法拼合，將不能知道選民的整齊選擇有否不乎合規定等。

46 立法會功能界別（非勞工界）的點票安排

46.1 區議會(第二)

46.1.1 本會對現時區議會(第二)及傳統功能界別以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安排整體表示滿意。

46.1.2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本會認為既然採用分站點票的模式，便應如地區點票站般，於即時通知候選人或張貼該票站的結果

46.1.3 應改善整體的分點票區的安排，如在常眼位置張貼某一投票站的點票台等

46.2 傳統功能界別

46.2.1 就其他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本會對現時的分類安排表示滿意

46.2.2 就其他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本會對現時的整體的點票安排表示滿意

46.2.3 本會建議，就某些選民人數較多的界別而言，如該屆別於所有地方行政區階超過 200 名選民，應分開以地方行政區點算，並公佈其每位候選人於每一地方行政區的得票

46.3 特別功能界別

46.3.1 本會對整體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失望

46.3.2 本會促請當局改善此等組別的點票方法，以改善可以讓候選人知道不同的選擇組合的得票。

4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的點票安排

47.1 本會對現時的分類安排表示滿意

47.2 本會關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選舉使用封套的重要性

47.3 本會對現時所採用的電腦點票表示關注

47.4 本會期望當局持續了解電腦點票會否對選舉公正性帶來問題

48 分流站安排

48.1 本會對現時大部份換屆選舉所設立的分流站表示滿意

48.2 本會促請當局加強分流站的透明度，並盡辦法減少透露選民選擇的機會

49 中期點票結果

49.1 本會期望當局能落實就大規模的選舉，公佈個別票站的中期點票結果。

50 點票結果宣佈

50.1 本會對現時大部份點票結果宣佈，表示滿意，但本會認為要改善宣布的範本，加強對候選人的得票數字的宣布。

就選舉後的工作提出建議或意見

51 選舉數據公佈

51.1 本會期望在日後的選舉，增加以下選舉數據的透明度

51.1.1 個別票站投票率

51.1.2 專用投票站投票率

51.1.3 個別票站的得票

51.1.4 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51.1.5 個別票站的的損壞、未用及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數字

51.2 本會期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加快將相關資料存放於網上，供市民瀏覽及使用。

52 本會期望日後的選舉表格可以更電子化，讓候選人以電腦形式填寫完成後，簽名提交或網上提位（視乎情況）

本會期望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當局會繼續與本會交換意見，為改善現時的選舉制度及安排提供意見。

如對上述事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會發言人胡栢麟聯絡。

活力離島

2014 年 5 月 30 日